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财字〔2020〕2号

东北大学关于编报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编报2019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440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19年度学校决算编报工作，如实总结我校事业发展情况、财务收支状况、预算执行绩效及资金使用效益等，现就2019年度东北大学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财务决算是真实反映我校财务收支状况的重要报告，各部门填报的决算资料是我校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的重要依据。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财务决算的编报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部门决算管理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东北大学

预算管理办法(修订)》《东北大学决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认真总结、责任到人。

决算报表应以年终审核无误的会计账簿数据为基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编报决算报表，并按照文字说明要求的基本格式对本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重要变动指标或特殊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二、具体要求

(一) 决算报表的编制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报表口径，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编制并报送有关决算报表。

(二) 决算的文字说明的编写

学校财务决算文字说明主要包含以下内容，请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编写。

1. 单位概况

应包括学校历史简单介绍；学科、专业设置情况；拥有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基地情况；图书馆馆藏图书及学校编辑出版学术刊物情况；教职工人数及师资队伍情况（包括院士、教授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等）；各类在校学生人数。

2. 年度事业计划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

人才培养与师资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招生及毕业情况；本科生及研究生资助情况（包括资助比例、资助标准、资助金额等）；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教学改革及成果情况。主要包括：学科建设情况；本科生教育

情况；研究生教育情况。

科学研究及成果。主要包括：国家重大科研管理政策落实情况；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科研平台及实验室建设情况；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当年科研项目结题结账情况。

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情况。主要包括：国际合作项目、教师对外交流情况、学生对外交流情况等。

请各部门在认真研究年终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的同时，结合本部门实际，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总结说明，按照附件中的具体要求报送相关事项。

三、报送要求

请各部门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前，将经部门负责人、经办人逐份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的相关决算编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计划财经处计划管理科（主楼 406 室），同时将电子文档材料发至 jcc jhk@mail.neu.edu.cn，文件名为“XX 部门 2019 年决算报表”。

联系人：王英奇、郭娟，联系电话：83687504、83689995。

请秦皇岛分校、佛山研究生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将按要求填报教育部决算系统的数据报送计划财经处计划管理科（主楼 406 室）。

附件：2019 年度财务决算编报具体要求

东北大学

2020 年 1 月 3 日

